

金文叢考(一)^{*}

謝明文

1. 釋復封壺“廢”

復封壺甲(《銘圖》^[1]12447)、復封壺乙(《銘圖》12448)兩器銘文相同,其中有一句作“公命逋(復)封(邦)琯(聘)于魯,不敢△公命”。△字分別作、 (下文如對它們加以區分時,則用△_甲來表示前者,用△_乙來表示後者),《銘圖》皆釋作“贊(貸、怠)”,我們認為這是不對的。

“灋”字,晉姜鼎(《集成》02826)作,柞伯簋(《文物》1998年第9期第56頁圖3,《新收》76)作,師酉簋(《集成》04288)作,逆鐘(《集成》00063)作。△字右上即“廌”之省僅保留頭部,左上所謂“大”形即“去”(此為蓋之初文)之省,故△字上部可以看作“灋”字之省。△_甲下从貝,△_乙下从矢,我們認為△_甲可分析為从貝、灋省聲,△_乙可分析為从矢、灋省聲。“灋”,銘文中常用作“廢”。而“發”聲字與“弗”聲字可通,如廢與奔、發與弗皆有相通之例,^[2]故疑△_甲可能是“費”字異體,銘文中讀為“廢”。△_乙从矢、灋省聲,金文中“無灋(廢)矢”一語見於作冊般甗(《歷史文物》2005年第1期封2,《新收》^[3]1553)、柞伯簋(《文物》1998年第9期第56頁圖3,《新收》76),從“矢”可言“廢”來看,△_乙可能即“廢矢”之“廢”的專字,即便不是,但根據它从灋省聲而把它讀為“廢”是沒有問題的。“命”之言“廢”,金文中多見。金文中“勿灋(廢)朕命”之語習見,此語一般是上對下而言,否定詞用“勿”(金文、簡帛中類似的上對下

* 本文受到 2013 年復旦大學新進校青年教師科研啓動資助項目“商周金文字詞考釋”(批准號 JJH3148005)的資助。

[1] 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2] 張儒、劉毓慶著:《漢字通用聲素研究》第 598 頁,山西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3] 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藝文印書館 2006 年。

的勸令、禁止之辭中或假“𠄎”字爲之),表示勸令、禁止語氣。叔弓鐘(《集成》00275)、叔弓罇(《集成》00285)“余弗敢灋(廢)乃命”則是下對上而言,否定詞則用“弗”,意爲不會,^[1]這與復封壺“不敢廢公命”正可比較。

2. 釋鮑子鼎“畏”

鮑子鼎(《中國歷史文物》2009年第2期、《銘圖》02404)“仲甸姒及子△”之“△”,照片作“”,拓本作“”,吳鎮烽先生釋作“思”,^[2]研究者大多從之。後來程燕女士改釋作“𠄎”。^[3]△字下作“心”形,最上部作“由”形,但“由”形底部左右兩邊還各有一小斜筆,因此我們認爲它既非思字亦非𠄎字。

陳昉簋蓋(《集成》04190)“愚(畏)”字作“”,“由”形殘去右邊部分,其下人形部分添加了金文中多見的“口”形飾筆,同銘“𧈧(鬼)”作“”亦是同類的現象。如果把陳昉簋蓋“愚(畏)”字左右翻轉作“”,比較其下部“心”形的寫法,可知“△”下部與之相近,亦當是從“心”。如果把陳昉簋蓋“愚(畏)”字的口形飾筆省去以及把表示人形的兩斜筆縮短,它就會演變爲鮑子鼎“△”字。《上博簡(二)·容成氏》53簡“”、《清華簡(叁)·芮良夫咎》“”、“”^[4]等形上部與“△”上部寫法極近。由以上論述可知“△”當釋作“愚”,从心从鬼,即“畏”字異體。叔弓鐘(《集成》00272)“”、叔弓罇(《集成》00285)“”、曾侯殘鐘“”,^[5]从心从畏,即“△”字異體。金文中“畏”、“威”相通多見,古書中又多見以“子威”爲男子之字者,故疑鮑子鼎“子愚(畏)”之“畏”亦可能讀作“威”。舉子倮戈(《考古》2008年第4期第43頁圖23.3,《銘圖》16884)人名“舉子倮”之“子倮”也可能當讀作“子威”。

3. 釋蘇公子癸父甲簋“予子”^[6]

蘇公子癸父甲簋(《集成》04014)、蘇公子癸父甲簋(《集成》04015)“蘇△子癸父甲

[1] 否定詞“弗”與“勿”、“𠄎”有別,可參看裘錫圭:《說“𠄎”》,《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15—19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2] 吳鎮烽:《鮑子鼎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9年第2期,第50—55頁。

[3] 程燕:《鮑子鼎補釋——兼論郭子姜首盤的“及”》,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年4月23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758。

[4]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下冊第212頁字形表“畏”字,中西書局2012年。

[5] 曹錦炎:《曾侯殘鐘銘文考釋》,“紀念何琳儀先生誕辰七十周年暨古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安徽大學,2013年8月。

[6] 此條的主要意見我們曾在武漢大學簡帛網論壇主題帖“初讀清華簡叁筆記(草稿)”第7樓談到, <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0&fpage=3&page=1>,2013年1月8日。

作尊簋”之△,兩者分別作“𠩺”、“𠩺”,研究者一般釋作“公”。戰國時期的右廩鼎(《集成》02307)有“𠩺(公)”字,此字主要多見於晉系文字中,舊主要有“宮”、“公”兩種釋法。單育辰先生在其他學者研究的基礎上,詳細討論了晉系文字中的“𠩺”形,贊成它們當釋作“予”。但蘇公子癸父甲簋銘文中的“△”,單先生仍贊成釋作“公”,認為“其形乃‘公’之訛變,且此二器時代為春秋早期,與上揭諸例時代亦不同”。〔1〕我們認為單先生贊成把晉系文字中的“𠩺”形釋作“予”是正確的,但是又認為蘇公子癸父甲簋銘文中的“△”仍釋作“公”則是有待商榷的。從字形上來看,“△”顯然就是“𠩺”字。新近公佈的清華三《祝辭》中亦出現“𠩺”字,整理者釋作“予”,讀為“舍”,〔2〕可從。我們認為簋銘“△”字亦當改釋作“予”。“蘇予子癸父甲”,癸父是作器者之字,甲是其名,名與字有關,都是天干,始甲終癸。“蘇予子癸父甲”的結構分析有兩種情形,其一“蘇予/子/癸父甲”表示“蘇予之子癸父甲”,其二“蘇/予子/癸父甲”表示“蘇國的予子癸父甲”,“予子”是表示“癸父甲”的身份。我們認為第二種可能性較高,若此,“予子”似當讀作“餘子”。“餘子”在古代有多種意思,銘文中可能是作官名。古璽中“余(餘)子”見於“左邑余(餘)子齋夫”(《璽彙》0109、0110)、“余(餘)子齋夫”(《璽彙》0111)等。

4. 釋曾大醯尹壺“𠩺”

曾大醯尹壺甲(《銘圖》12225)、曾大醯尹壺乙(《銘圖》12226)之△,兩者分別作“𠩺”、“𠩺”,《銘圖》釋作“𠩺”,我們在一篇小文中曾釋作𠩺(𠩺),〔3〕但限於體例,未予論證。小子齋卣(《集成》05417)“𠩺”,研究者一般釋作“齋”。△右上部所从與“齋”字下部所从相同,亦當是古文“睦”的變體。△右中部所从,我們認為是“宮”字初文“𠩺”填實演變而來,類似變化可參看作偏旁的“呂”字。△右下部从土,因此△字右半除去中間由“宮”字初文演變而來的那部分實可釋作“壺”字,故△可隸作“𠩺”。

金文中多見“亮”字,楊樹達認為是於初文象形字“宮”上加聲旁“九”。〔4〕張富海先生說:“‘亮’字从宮九聲,其讀音當與聲旁‘九’十分相近,其上古音的聲母必為見組,韻部必為幽部,而‘宮’字上古音為見母冬部,幽部與冬部是嚴格的陰陽對轉關係,所以‘亮’字所代表的詞是‘宮’的一個同源詞,其語音形式很可能就是‘宮’去掉鼻音

〔1〕單育辰:《談晉系用為“舍”之字》,《簡帛》第四輯,第161—16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2〕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冊)第164頁,中西書局2011年。

〔3〕拙文《釋東周金文中的幾例“醯”字》,未刊稿。

〔4〕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第302頁,中華書局1983年。

韻尾的音,即讀音同‘究’。‘亮’與‘宮’是一對音義相近的同源詞,所以有完全相同的用法,而又有不同的用法。”^{〔1〕}因此由“亮”字來看,九、宮音近。壺,來母覺部,中古爲合口三等,宮,見母冬部,中古爲合口三等。冬、覺乃陽入對轉關係。𩇛,《說文》或體作𩇛,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認爲其中的“九”、“壺”都是聲符,^{〔2〕}這是“九”、“壺”音近相通之證。前已論九、宮音近,於是可知“壺”、“宮”亦當音近。因此我們認爲△右邊實是在“壺”的基礎上加注了宮的初文作爲聲符,此字可隸作“𩇛”。《說文》:“𩇛,先龜,詹諸也。其鳴詹諸,其皮龜龜,其行先先。从睪从先,先亦聲。𩇛(龜),龜或从酋。”可知先、酋音近可通,而壺从先聲,又《說文》:“𩇛,鰐也。从魚酋聲。”因此我們認爲“𩇛”很可能就是“𩇛”的異體,銘文中它用作人名。

5. 釋平宮鼎“大官”

平宮鼎(《集成》02576)“平宮右般。十三兩十七斤。大△。二斗。左中”之△,《殷周金文集成引得》、《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銘圖》02097等皆釋作“宮”。△原作“𩇛”,與同銘的“宮”作“𩇛”不類,它顯然是“官”字。“大/泰官”,職官名,屢見於西漢金文,東周銘文中見於戰國晚期秦國大官漆豆(《考古與文物》2011年第3期第64頁圖2.1;2.2;2.3)、相邦薛君漆豆(《考古與文物》2011年第3期第64頁圖1)、太官盃(《考古與文物》1989年第6期圖1,《新收》739)、戰國晚期韓國冢子戈(《古文字研究》第27輯第322頁)、冢子韓春鉞(《文物》1992年第4期第81頁圖1、2,《新收》295)以及春成冢子鼎(《銘圖》02255)等。“右般”亦屢見於西漢文字資料中。與“右般”相對的則是“左般”,在已發表的銘文資料中極少見,目前所見銘文資料似僅見於戰國晚期秦國信宮壘(《珍秦琳琅》第236—238頁)。傳世泰官鼎(《漢金文錄》1.15.2)銘文作“泰(太)官、二斗十一斤、右般中”,左工銀盤(《考古》2004年第4期第70頁圖4,《考古學報》1985年第2期第243頁圖19.2)有銘文作“大官南右般朱”。20世紀80年代西漢齊王墓出土的多件器物中官名“右般”與“大官”連言,如壘(1:27)“大官右般”、鈐(1:83、1:84)“齊大官右般”等,^{〔3〕}平宮鼎銘文亦是職官名“右般”與職官名“大官”同出,情形與它們相類。平宮鼎是戰國時期器,此是目前發表的古文字資料中最早一例職官名“右般”與職官名“大官”同出的例子,結合前引大官漆豆、信宮壘、冢子韓春鉞以及冢子戈等來看,可知西漢文字資料中習見的職官名“右般”、“大官”當是因襲戰國官制而設。

〔1〕張富海:《金文从宮从九之字補說》,《古文字研究》第29輯,第282—285頁,中華書局2012年。

〔2〕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第73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3〕山東省淄博市博物館:《西漢齊王墓隨葬器物坑》,《考古學報》1985年第2期,第223—266頁。

6. 釋十六年鑒“閔”

十六年鑒^{〔1〕}“閔”，舊釋作“閔”。此字下部“又”上所从作封閉圈形，與“史”有別，應即“夬”形，^{〔2〕}故此字應釋作“閔”。出土文字資料中它又見於《嶽占》43。《玉篇》：“閔，閔閔，無門戶。”

7. 釋趯鼎“羸”

趯鼎(《集成》02815)“內史△”之△，原作, 舊缺釋。羸氏鼎(《集成》02027)“羸”作, 所从羸形的頭部與△上部相同。與相比，後者只不過是省去由口形演變而來的肉形以及軀幹部分採取了雙鉤的筆法而已。郭仲簠(《文物》2003年第4期第90頁圖12、13,《新收》1045)“”、“”，舊一般釋作“媯”，趙平安先生改釋作“羸”，^{〔3〕}可信。△與之相比，兩者顯然有關，差別僅在於△所从羸形的軀幹部分採取了雙鉤的筆法^{〔4〕}且與下部女形粘連，兩者當是一字。綜上可知△亦當釋作“羸”。

黃太子伯克盤(《集成》10162)“黃太子伯克作仲媯盤”，“仲”後面一字，研究者或釋作“羸”，或缺釋，如近年出版的《新金文編》即把它作為未識字處理，置於附錄二636號。^{〔5〕}《史記·陳杞世家》：“周武王時，侯伯尚千餘人。及幽、厲之後，諸侯力攻相并。江、黃、胡、沈之屬，不可勝數，故弗采著于傳上。”《索隱》：“按《系本》，江、黃二國並羸姓。”黃君簠蓋(《集成》04039)“黃君作季羸秘(?)媯簠”，黃季鼎(《集成》02565)“黃季作季羸寶鼎”。據以上資料可知黃國乃羸姓。黃太子伯克盤銘中作器對象是“排行+姓+名”的格式，又此器是黃國太子所作媯器，故研究者或把“仲”後面一字“”釋作“羸”應可信。趯鼎“”與“”下部方向相反，但顯然是同一個字，由黃太子伯克盤銘文亦可證鼎銘△字及盤銘“”當釋作“羸”無疑。男子以“羸”為名字者，如楚之“蔦伯羸”。^{〔6〕}古書中又多見男子以“盈”為名字者，如《左傳》中為大家所熟知的有“栾盈”、“瑕叔盈”，故“內史羸”之羸也有可能當讀作“盈”。

〔1〕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選釋》第144頁，作家出版社2007年。

〔2〕參看廣瀨薰雄：《秦簡文字夬史辨——兼論里耶秦簡中所見的“言夬”》，中國文字學會第七屆學術年會會議論文集，第361—366頁。

〔3〕趙平安：《〈郭子中盥〉的名稱和郭國的姓氏問題》，《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第15—2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4〕甲骨文中“羸”的軀幹部分採取雙鉤的筆法多見，金文中“羸”所从之“羸”的軀幹部分採取雙鉤的筆法見於子叔羸內君盆(《集成》10331)等。

〔5〕董蓮池：《新金文編》下冊附錄二第113頁，作家出版社2011年。

〔6〕參看武漢大學簡帛網賬號“海天遊蹤(蘇建洲)”：《讀〈成王為城濮之行〉札記》，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2013年1月5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5>。

8. 補說召鼎“鬱”字

召鼎(《集成》02838)“邢叔錫召赤金△, 召受休[命]于王。召用茲金作朕文考癸伯鬯牛鼎”之△,《殷周金文集成引得》、《集成》增補本釋作“璫”,《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釋作“鬱”,近年出版的大型金文工具書《新金文編》把此字釋作“璫”,〔1〕目前金文方面集大成的著錄書《銘圖》02515 亦把此字釋作“璫(璫)”。〔2〕孫常叙先生曾詳細討論此字,他把△隸作“鬱”,並說:“鬱,重量單位,古書多借‘石’字來寫它。四鈞爲石,一石一百二十斤。銘文作鬱,誤剔作鬱,从匚(古鈞字)、𠂔(古柝字作𠂔,或體作𠂔,作柝)省聲。柝、石古同音。故借‘石’寫鬱。它是鈞的四進單位,故其字从匚。”〔3〕陳佩芬女士釋作“鬱”而讀作“鈞”但無說。〔4〕下面我們擬對此字試作分析。

我們曾據“璫”的釋法懷疑它讀爲“鈞”,但釋作“璫”與△字形明顯不合。召鼎銘文,《集成》著錄了兩種拓本,〔5〕此字在《集成》2838A 拓本上作“𠂔”,在《集成》2838B 拓本上作“𠂔”,後者殘泐較多,故討論時似應據前一形。與同銘“王”字比較,此字下部當从“王”。

𠂔上部筆畫有部分殘去,補全當作“𠂔”,我們認爲“王”形上部當分析爲从林从大从𠂔,其中“大”的下部與𠂔共用部分筆畫。𠂔即“𠂔”字,而“𠂔”聲字與“鬱”字多相通,〔6〕“𠂔”的上部當分析爲从林从大𠂔聲(“大”、“𠂔”共用部分筆畫),即“鬱”字異體,與一般的“鬱”字相比,它只不過是“大”形與“𠂔”形共筆且把“𠂔”形變形聲化作“𠂔”而已,因此△字當釋作“鬱(璫)”。

如果鼎銘“璫”與“赤金”是並列關係,皆爲邢叔賞賜召之物,則“璫”可讀爲“鬱”。任鼎(《歷史文物》2004 年第 2 期第 21 頁圖 1,《新收》1554)“鬱𠂔”即亢鼎(《新收》1439)之“鬱𠂔”,董珊先生把這兩銘“鬱”後一字釋作“𠂔”,讀作量詞“貫”。“鬱𠂔(貫)”即“鬱草一貫”。〔7〕如可信,則這是“鬱”作爲賞賜或饋贈之物單用之例,鼎銘“璫(鬱)”單用與之同例。不過從金文中其他“鬱”字皆作修飾語來看,任鼎、亢鼎“鬱”

〔1〕董蓮池:《新金文編》下冊第 1939 頁。

〔2〕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 5 冊。

〔3〕孫常叙:《召鼎銘文通釋》,《孫常叙古文字學論集》第 174 頁,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8 年。

〔4〕陳佩芬:《中國青銅器辭典》(第一冊)第 230 頁,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3 年。

〔5〕關於召鼎的各種拓本,可參看李朝遠:《召鼎諸銘文拓片之比勘》,《上海文博》2009 年第 1 期,第 6—13 頁。

〔6〕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161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

〔7〕董珊:《任鼎新探——兼說亢鼎》,《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第 166—168 頁,中國教育出版社 2005 年。

後面一字未必是量詞,它也有可能是表示某種名物,其前的“鬱”亦是修飾語。如此,則金文中找不到“鬱”單用之例,故智鼎銘“璣”也有可能不當讀爲“鬱”,它也可能如前引孫常叙先生所說是其前“赤金”的量詞。如果此說可信,那麼我們同意陳佩芬女士把此字讀作“鈞”。鼎銘璣从“𠂔”聲,而“𠂔”與“勻”聲字皆可與“熏”聲字、“困”聲字相通,^{〔1〕}這是“𠂔”與“勻”聲字間接相通之例。《清華簡(叁)·說命中》簡1“𠂔”(此字又見於清華簡《殷高宗問三壽》作“𠂔”,《文物》2012年第8期封三),整理者隸作“鈞”,認爲从“遼”省。^{〔2〕}“鈞”从“遼”省可從,但我們認爲其中的“勻”是加注的聲符,又金文中的“遼”字,研究者或認爲本从“𠂔”聲。^{〔3〕}這可看作古文字中“𠂔”、“勻”兩聲系直接相關的例子。以上論述可證“璣”、“鈞”讀音相近。名詞的計物數爲“一”時,“一”可省略。如鳴士卿尊(《集成》05985)、岡切卣(《集成》05383)、岡切尊(《集成》05977)等銘文中的“貝朋”即“貝一朋”,作册斂卣(《集成》05414.1)蓋銘“邲其錫作册斂瑞一、珥一”之“珥一”,器銘(《集成》05414.2)“珥”下之“一”即省去。榮仲鼎(《文物》2005年第9期第64頁圖5,《新收》1567)“子錫白金鈞”之“白金鈞”與“赤金璣(鈞)”文例相同。

小子生尊(《集成》06001)“鬱”作“𠂔”,孟戡父壺(《集成》09571)“鬱”作“𠂔”。任鼎“鬱”則作“𠂔”,上面則省去“大”形。^{〔4〕}這些字形是在一般的“鬱”字下部添加兩小筆,一般認爲兩小筆是飾筆,如董珊先生在考釋任鼎“鬱”字談到“勻”形下面的兩短橫時說:“這兩短橫僅有平衡字形的作用,沒有實在意義。”^{〔5〕}

比較小臣守簋(《集成》04181)“𠂔(鈞)”,我們認爲“鬱”字所从之“勻”與“勻(鈞)”字所从之“勻(勻)”雖然來源不同,但寫法確有相近之處,因此在“鬱”字下部添加兩小筆很有可能是借用其中的“勻”爲“勻(鈞)”字所从之“勻(勻)”,這種寫法的“鬱”字似可分析爲从“𠂔”,“勻(鈞)”聲,其中“勻”、“𠂔”共用筆畫。任鼎“鬱”字正是因爲其下部與“勻(鈞)”相近,而兼表音,因此可以省去上部的“大”形。如可信,那麼我們對任鼎等“鬱”字的分析與“璣”讀作“鈞”恰可互證。

綜上所述,我們認爲智鼎“璣”既有可能讀作“鬱”,也有可能讀作“鈞”。

9. 釋中山王響壺“冀”字

中山王響壺(《集成》09735)“祇祇△昭告後嗣”之△原作“冀”,舊一般釋作“翼”,近

〔1〕張儒、劉毓慶著:《漢字通用聲素研究》第839、966、971頁。

〔2〕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下冊第126頁。

〔3〕馮勝君:《釋戰國文字中的“怨”》,《古文字研究》第25輯,第281—285頁,中華書局2004年。

〔4〕由任鼎“鬱”省去“大”形來看,如果智鼎“璣”所从“𠂔”上殘泐的部分不是筆畫,那它也可看作是省去“大”形。

〔5〕董珊:《任鼎新探——兼說亢鼎》,《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第165頁。

年出版的《新金文編》亦把它置於“冀”字頭下，^{〔1〕}我們認為這是不對的。《說文》：“冀，翬也。从飛異聲。翼，篆文冀从羽。”金文中从“飛”的“翼”數見於秦公器。△字不从飛，其上部左右對稱，亦與“羽”稍有別。此外，此字下部从“舛”，雖然有的字所从人形下部从舛與否往往無別，但是確定的“異”以及从“異”之字如“翼”、“趨”、“廙”等，金文中習見，但下部沒有一例从舛，這恐怕不是偶然的，因此從這一點看把△釋作从“異”的“翼”也是很可疑的。

我們認為△應該釋作“冀”。從商周文字來看，“冀”字本不从“異”，只是由於其下部與“異”接近，後來才變形聲化作“異”。作册矢令簋(《集成》04300)“冀”字作，作册矢令簋(《集成》04301)“冀”字作，上部稍加變化^{〔2〕}就演變作珣廷冀簋(《集成》03686)銘文中的。參照金文“翹”字，諫簋(《集成》04285. 2)作，大克鼎(《集成》02836)作；而伊簋(《集成》04287)作、盩方彝(《集成》09899. 2)作，叔弓罇(《集成》00285)作，師克盥(《集成》04468)作，根據該字左上的變化，可知壺銘△字顯然就是由珣廷冀簋形演變而來，因此它當釋作“冀”。根據銘文文義，它當讀作“翼”。

10. 釋大万方鼎“侵”字

大万方鼎(《集成》02162)、大万方鼎(《集成》02163)兩器同銘，皆作“万△乍(作)隙(尊)，大万”，其中“△”，兩器分別作、，此“△”字舊多缺釋，《銘圖》01611、01612 摹作“𠂔”。“△”在《集成》02163 中反書且不太清楚，我們的討論主要根據《集成》02162 中的字形。關於“△”，《銘圖》除去右下部所摹較準確外，左邊以及右上部分所摹皆誤。《集成》02162 中的“△”，《三代》3. 7. 4 所著錄拓本作，比較清楚。它右下即“爻”形，左邊顯然是反手於背的人形，右上子形的手臂還依稀可見，整個字的上部乃反手負子於背的“保”。《清華簡(貳)·繫年》^{〔3〕}簡 34“侵”字作，研究者指出它與《古文四聲韻》卷三引《古老子》“抱”字作形體完全相同，它們當是在“保”字上增加“爻”形而成。也有研究者認為“爻”形可能是後加的聲旁。^{〔4〕} 甲骨文有

〔1〕 董蓮池：《新金文編》中冊第 1564 頁。

〔2〕 參看季旭昇：《說文新證》第 674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0 年。

〔3〕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

〔4〕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研讀劄記(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3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 SrcShow.asp?Src_ID=1760。顏世鉉：《清華竹書〈繫年〉札記二則》，《簡帛》第七輯第 59—6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𡗗”字(《英藏》1149),王子揚先生認為:“此字象背負繻襪之形,也可能是‘緹(襪)’字的象形初文。由於嬰孩包裹於繻襪之中,所以未見雙手與腿脚之形,僅露出孩子的頭部。又用繩子或布帶將繻襪綁縛在成年人的身後(形體中的‘𠄎’即是繩子之形)。”〔1〕鄔可晶先生根據王說分析《繫年》“𡗗”字說:“‘保/爻’下部的所謂‘爻’形,可能來源於甲骨文‘緹(襪)’字用來綁縛繻襪的繩子或布帶之形。之所以寫得近乎‘爻’,也許正如不少學者所指出的,‘爻’、‘保’音近,使之兼起表音作用。”〔2〕“△”與它們比較,顯然是同一字,亦當釋作“𡗗”。自作薦鬲(《銘圖》02931,《近出》132,《新收》458)銘文中用作“永寶用”之“寶”的字,拓本作“”,中間部分筆畫不太清晰。《浙川楚國青銅器精粹》〔3〕著錄了此鬲銘文的照片,此字作“ (𡗗)”,從字形看亦當釋作“𡗗”,中間類似“爻”形的部分還與子形相連,說明該字形應該保留了較早的寫法,它原來很可能是用來綁縛繻襪的繩子或布帶之形。此字形似可看作是甲骨文“𡗗”與《繫年》“𡗗”的中間形體,說明鄔可晶先生對《繫年》“𡗗”字的分析是非常有道理的。所謂的大万方鼎,一般認為是西周早期器,我們認為其時代可能早至殷墟四期,《繫年》“𡗗”字與大万方鼎“𡗗”字寫法全同,這為《繫年》用字中的存古現象又增添了新的一例。〔4〕

大万又見於大万簋(《集成》03457)、大万觶(《集成》06170)、父辛爵(《集成》08944)、大万簋(《文博》2008年第2期第8頁圖10)等。從卜辭可知,“万”是主要從事舞樂工作的一種人,而“大万”即“万人之長”。〔5〕大万方鼎的𡗗為万者的私名,“大万”是族名,表明万𡗗的家族中曾有人擔任過万人之長,故以之名族。

2013年8月初稿

2013年12月修改

補記:

《乙編》7781(《合集》10133正)對貞的兩辭中,其中反貞卜辭之“保”與甲骨文中

〔1〕王子揚:《師賓間類胛骨新綴一則——附釋“緹(襪)”》,先秦史網站,2010年9月2日, <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044.htm>。

〔2〕簡帛網簡帛論壇·簡帛研讀《關於“保/爻”讀為“負”》2樓,2012年1月5日, <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2876&fpage=6>。

〔3〕浙川縣博物館:《浙川楚國青銅器精粹》第42頁,中州古籍出版社2013年。

〔4〕李守奎、肖攀:《清華簡〈繫年〉中的“自”字及“自”之構形》,《華夏文化論壇》2012年第2期,第276頁。

〔5〕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47—50頁。

“保”字的常見寫法相同，作“𠄎”。正貞卜辭中相應之字作“𠄎”，其反面驗辭中相應之字作“𠄎”（《乙編》7782，《合集》10133 反），這兩個字形（下面用△表示）則在人的身後皆有綁縛嬰兒的繩子或布帶。△與《英藏》1149“𠄎”字、大萬方鼎、自作薦鬲、《繫年》等“𠄎”字顯然是一字異體，當是“緼祿”之“緼（祿）”的象形初文。由這些相關資料看，可知在學界影響很大的所謂“保”字初文象人反手負子於背的意見恐怕是不全面的。據《合集》10133、《英藏》1149、自作薦鬲、大萬方鼎等資料，可知作“𠄎”、“𠄎”、“𠄎”類形的“保”字顯然分別是作“△”、“𠄎”、“𠄎”類形的“保”字省去綁縛嬰兒的繩子或布帶後的簡體。因此我們認為“𠄎”、“𠄎”、“𠄎”等類形也應該是“緼祿”之“緼（祿）”的象形初文，準確地說，它們應該是“緼祿”之“緼（祿）”的象形初文的省體。古漢語常名動相因，因此負保（祿）或以保（祿）負子於背這個動作亦可謂之保，此即《尚書·召誥》“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之“保”。

2014 年 5 月 8 日

（謝明文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講師）

